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汇总7篇)

“报告”使用范围很广，按照上级部署或工作计划，每完成一项任务，一般都要向上级写报告，反映工作中的基本情况、工作中取得的经验教训、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工作设想等，以取得上级领导部门的指导。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一

__年1月14日14时40分左右，位于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涓村的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火灾过火面积约1080平方米，事故共造成16人死亡，5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国务院领导和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关注，先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死者家属抚慰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台州市和温岭市接到事故报警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调集人员和装备，全力开展抢险救援。副省长毛光烈连夜赶至现场指导救治善后及事故调查等工作，并赴医院看望慰问伤员。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有关领导也先后抵浙对事故调查相关工作进行指导督办。1月15日下午，李强省长和全省11个市的市长集中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会议结束后，李强省长专门对“1?14”事故伤员医治、善后处理、事故原因调查以及立即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第3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省政府领导同意,1月14日,省政府成立了由省安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监察厅、省总

工会、省消防总队、省人民检察院和台州市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公安部火灾事故调查专家参与，依法对事故原因开展调查、取证、分析、认定等工作。

事故调查组通过开展事故现场勘查、走访调查取证、考察对比同类企业生产现状、组织专家分析论证、查阅相关部门工作台帐资料等工作，经过认真分析和讨论，查明了“1?14”火灾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并根据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以及下一步加强事故防范工作的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鞋厂”)位于台州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系个体私营企业，法人代表林剑锋，股东为林剑锋和林真剑兄弟两人，各持股份50%。大东鞋厂于_年6月10日通过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工商注册号:331081100158634，注册资本108万元，经营范围为鞋制造、销售，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_年6月14日，通过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审核，核准通知书号:(温工商)登记内变字[_]第2737号。

大东鞋厂雇有员工83名(均未签订劳动合同)，主要生产布鞋、休闲鞋和保暖鞋等，_年产值499万元。

(二)厂房租赁情况

_年7月，大东鞋厂租用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的老村部办公楼作为生产厂房，并经村委会同意使用村部办公楼周边用地1.98亩搭建铁棚(约400平方米)用于生产。

(三) 厂房建筑布局情况

厂房主体为砖混结构，坐东朝西，地上共有三层。其中，一层是成品鞋生产车间；二层为半成品加工车间和鞋料仓库。三层南半部为鞋帮加工车间，北半部为卫生间、厨房和休息室。主体厂房建筑中部设有一部连通各层的敞开式楼梯，主体建筑北侧外墙设有一部从二层通往一层的钢质疏散楼梯，二层通往该楼梯的疏散门为卷帘门。主厂房只在首层和二层室内楼梯处各设置1个室内消火栓，但室内消火栓未接入市政消防管网，也未设屋顶水箱，故消火栓处于无水状态。

租赁之初，大东鞋厂未经审批擅自在主体建筑东、南、北三面加建了由单层铁皮棚和砖墙围成的不规则形状违章建筑用作生产，并使用至今。铁皮棚高2米，建筑面积400余平方米。

(四) 企业安全监管情况

经查，温岭市城北街道于_年4月与大东鞋厂签订了年度安全生产综合目标管理责任书。驻村干部每月对该企业的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记录显示，最近一次检查是_年12月31日，当时检查未发现大东鞋厂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据调查，大东鞋厂建立以来，当地消防、派出所、安监等相关职能部门均未对该企业进行过消防和安全生产检查，城市管理部门也未对其搭建的违章铁棚采取过任何处罚和责令拆除的措施。

二、事故发生经过

1月14日，大东鞋厂正常生产。当日下午，在企业车间内上班的员工共有75人(其中，一楼35人、二楼8人、三楼32人)，由于学校放假，有6名小孩被员工带至车间。其时厂房内总计有81人。事故发生前，员工王谋文和吴昌玉正在厂房一层东侧铁棚内进行包装作业，吴昌玉负责打小包(即将成品鞋放入鞋盒)，王谋文负责打大包(即将鞋盒装入大箱)。当时，在铁棚东北角离空压机约2米远处，共放有打包好的鞋子约600箱。

在空压机南侧转角的平台处及废弃流水线西侧，共堆放有打包好待运至仓库的鞋箱300余箱，鞋箱堆高距铁棚顶约1米。14时40分许，面对堆放鞋箱方向作业的吴昌玉突然闻到一股焦味，随即发现靠近东北角流水线处堆放的一排鞋箱着火，便告知王谋文，并随即呼喊附近员工拿灭火器进行灭火。发现火情后，一层成品车间管理负责人余金标闻讯立即拉下配电箱总电闸，正在一层办公室的业主林真剑听到有人喊起火后跑出办公室，随即指挥员工用灭火器进行扑救和抢搬物品。因当日东北风强劲，通过东面砖墙上排风机孔洞进入铁棚，风助火势，浓烟与火焰窜入一楼主厂房迅速蔓延。正在扑救的员工见火势无法控制，便相继逃离，并在厂房外呼喊楼上员工逃生。14时52分，逃离厂房的大东鞋厂员工陈云刚拨通119电话报警。随后，二层和三层部分员工通过二层外侧疏散楼梯或直接跳到一层铁棚顶进行逃生自救，也有部分员工躲在三层房间内等待救援，一些从三层逃至二层的员工因浓烟太大被困二楼不幸遇难。

三、事故原因、责任认定及事故性质

(一) 直接原因

位于鞋厂东侧钢棚北半间的电气线路故障，引燃周围鞋盒等可燃物引发火灾。

(二) 间接原因

1. 大东鞋厂主体厂房未经消防审批，厂房内消火栓形同虚设，各层楼梯未经封闭，疏散楼梯门未采用平开门，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厂房内电气线路及用电设备没有专业电工维修保养，线路陈旧、敷设不规范，部分线路未采取穿管等防火保护措施，直接经过存放大量纸箱、成品鞋及可燃杂物等可燃易燃物品的包装车间，导致电气线路起火后迅速蔓延。同时，违规擅自搭建的铁棚更增加了火灾负荷，影响了人员疏散和火灾扑救。

2. 大东鞋厂内部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消防安全无人具体负责，并因计件工资及员工流动性大等原因，企业内部组织管理松散，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均得不到有效执行和落实。

3. 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委会以包代管、放纵违章，未尽安全管理基本职责。杨家渭村委会未履行房屋出租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基层消防安全检查责任，放纵大东鞋厂违章搭建行为，对大东鞋厂长期存在的严重消防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劝阻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 温岭市城北街道以及辖区派出所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没有很好落实，日常消防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不到位。大东鞋厂开办十年来街道有关部门和派出所没有对其进行安全专项检查，仅以驻村干部例行检查代替安全检查，基层政府和相关部门安全管理存在死角盲区，致使大东鞋厂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长期没有得到有效整治。

5. 温岭市相关部门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不落实、不到位。大东鞋厂违章搭建行为及企业内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长期没有得到重视和整治，反映出当地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排查没有真正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仍不彻底，消防、城管、安监等部门在执法、监管和指导城北街道工作上存在疏漏。

6. 温岭市委、市政府对消防安全重视不够，履职不到位。在全省上下认真开展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暴露出当地党委、政府对有关部门和基层街道政府开展消防安全打非治违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检查力度不大、落实不够，基层安全监管仍浮在表面、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整治仍不彻底。

(三) 事故性质

台州大东鞋业有限公司“1?14”重大火灾事故是一起重大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1. 林剑锋，大东鞋厂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 林真剑，大东鞋厂股东、监事。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目前上述两人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正在立案侦查阶段。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给予党纪或政纪处理的人员

1. 决定给予温岭市市长李斌行政记过处分。
2. 决定给予温岭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永兵行政记过处分。
3. 决定给予温岭市副市长陈刚行政警告处分。
4. 决定给予温岭市副市长张文洋行政记过处分。
5.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党工委书记余海波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主任连永明行政记大过处分。
7.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常务副主任、消防安全工作站站长、安全生产工作站站长俞抒明行政撤职处分。
8.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徐道德行政记大过处分。

9. 决定给予温岭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余昌锋记大过处分。

10.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罗新军行政记过处分。

11.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区二中队中队长(原温岭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城北中队副中队长)陈云军行政记大过处分。

12. 决定给予温岭市安监局局长金良明行政记过处分。

13. 决定给予温岭市滨海交警中队指导员(原温岭市城北派出所副所长)徐华军行政记过处分。

14.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党支部书记林云辉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5. 决定给予温岭市城北街道杨家渭村原村委会主任林德正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相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大东鞋厂处以规定上限的罚款。

2. 由台州市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大东鞋厂依法予以取缔。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并抄报省监察厅、省安监局。

五、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为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建议温岭市党委、政府抓紧做好

以下工作：

(一) 搞好安全生产“大教育”，增强全社会防范事故意识。

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安全法规和知识的宣传，运用事故案例血的教训搞好安全警示教育，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以及社会民众的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能力，引导企业自觉加强安全管理，整改安全隐患，筑牢预防事故的思想防线。同时，要畅通群众对安全隐患、非法违法行为及事故的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将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有效地置于全社会的监督之下。

(二) 开展安全隐患“大整治”，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环境。

当地政府要结合当前正在进行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严格整改标准，严肃整治责任，真正做到不打折扣、不走过场、不留死角，确保彻底排查整治到位。重点针对本地区小作坊、小企业、出租房、违章建筑等场所设施设备陈旧落后、火灾隐患多、违规违章现象严重等突出问题，借助当前正在开展的“三改一拆”（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四边三化”（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等工作，搞好整治规划，建立安全隐患台帐，重点治理企业违章违法搭建、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不落实、火灾隐患严重、员工安全培训和逃生演练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混乱等问题，坚决清除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和滋生事故隐患的土壤。

(三) 抓好安全责任“大落实”，确保安全监管措施到位。

当地党委政府要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

不要带血的gdp[]要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真正将安全生产责任逐级落实到政府、部门、镇街、村居、企业和房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责任网络，并通过将责任落实情况与诚信体系挂钩，加大企业违法成本等措施，督促辖区各类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证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事故防范到位。要探索实施行政村安全生产两委负责制，建立出租房承租方安全监管和事故连带赔偿承诺制度。

(四)努力构筑安全“大监管”网络，实施安全隐患综合治理。

当地消防、城管、工商、安监等部门要发挥好政府部门安全监管的主导作用，加强源头管控。凡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核发相关证照；对于未经过审批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一经查实，坚决予以关闭、查封。同时，要根据辖区内“低、小、散”企业量大面广的特点，进一步健全乡镇(街道)安全(消防)网格管理组织，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工作机制，通过发挥信息化平台作用，依靠基层网格管理力量搞好动态巡查，真正实现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早发现、早处置。

(五)落实安全事故“大防控”措施，建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当地政府要认真分析当前安全生产形势，全面推进老旧住宅、老旧厂区和城中村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借助腾笼换鸟、机器换人等举措，加快淘汰危及安全生产的高风险产业、工艺和装备，倒逼落后产业转型升级。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在建设规划、证照核准、消防验收、供电安全、出租房和外来人口管理等方面积极探索常态化管理措施，建立各部门执法联动、管理联抓、问题联治、信息联通的安全生产综合执法机制，着力小企业、小单位、小作坊内部管理松散、违法违规现象普遍等安全生产难点问题，从源头上防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同时，当地安监部门要强化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对因安全生产

工作责任不落实、事故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从严追究单位负责人、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二

20xx年9月11日12时15分许,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发生电池爆燃,引发火灾,过火面积约90平方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据不完全统计,直接经济损失约500万元。为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xx年9月14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东城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张建良任组长,东城安监分局局长任副组长,东城安监分局、东城派出所、东城消防大队、东城监察室、东城总工会、城区供电分局、东城工商分局、东城质监站、东城新莞人服务管理中心、东城岗贝社区等单位组成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邀请东莞市第一市区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深入细致地开展了调查工作。调查组通过走访了解、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经过、人员伤亡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事故单位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少波,成立日期20xx年8月24日,登记地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赛格电子市场1e73号,经营范围:电子产品、

光电产品、日用百货。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由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于20xx年5月3日出租给李少波（东莞赛格电子市场商铺租赁合同no□3#24-3□□建筑面积97平方米，用于经营电池、充电器产品。

2、事故单位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层，法定代表人：王丰森，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成立时间□20xx年8月12日，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室内装饰、水暖器材安装、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设备、办公设备及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场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楼，负责人：龚梅，成立时间□20xx年8月6日，经营范围：市场经营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关系

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属于总公司，法人：王丰森，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区主山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层，属于总公司。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城赛格电子市场分公司，属于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的分公司，负责人：龚梅，注册住所：东莞市东城街道岗贝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三楼。总公司与分公司注册住所实属一个位置，在同一住所办公。

（三）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1、死者基本情况

李海娟，女，1996年出生，广东省揭西人，身份证号码：。是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员工，主要负责发货、打单。

2、直接经济损失及周边影响

据初步估算，该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00万元。事故烧毁电池、充电器一批；火灾蔓延至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北面铺位，烧损99号、100号、101号商铺电子产品一批；火灾蔓延上方的住宅，烧损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201、301、302、401、501、601房内部分家电、家具、床上用品等物品；烧毁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外墙空调一批。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xx年09月11日12时15分，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员工李海娟在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工作时发现起火了，立即用电话向住在楼上的老板娘羊化报告，说铺里着火了，叫人来救火。三名男员工立刻跑下楼，羊化因为带着小孩，稍后赶到现场。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的李汉锋、容创伟、李淑林看到北面铺位西北角位置货架上的电池着火，他们马上拿灭火器到门口，因为当时有电池连续发生爆燃，不敢进去灭火，李海娟因火势太大不敢跑出大门。此时周边的群众也发现火势非常大，伴有爆燃，积极报警和参与救人，后因火势越来越大，只能在外围灭火。之后消防队到场开展救援。最终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及评估

1、企业应急情况

20xx年09月11日12时15分许，东兴花园小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发现火情，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朝军立即到达现场，安排员工和保安人员展开现场施救和疏散人群工作，第一时间安排张军、朝勇拨打119火警报警电话，报告火情及

位置；总经理助理张军及时致电岗贝社区主任叶灼坤，报告和说明火灾情况。其余到达现场的工程人员、员工、保安按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和以往组织的消防演习流程迅速开展灭火自救，搬送、铺设水带、连接消防栓、枪头，往起火点喷水灭火。在消防队赶到现场时，已经向火场喷了大量的水，在消防队到达接管现场后，全面展开灭火工作，期间，东莞市长久物业有限公司的员工和保安一直都在积极配合灭火救援、疏散人群工作，希望尽快浇灭火灾和降低损失。大约半小时后，起火点的火情基本得到控制。

2、政府部门现场救援情况

20xx年9月11日12时18分，东莞市公安消防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中路东兴花园一民宅(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铺位)着火。指挥中心立即调派东城专职消防队、特勤一、莞城、南城、寮步中队共18辆消防车，95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全勤指挥部随警出动。12时24分到达现场，12时45分控制火势，13时15分火灾扑灭。15时50分，清理火灾现场过程中，发现1名死者。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郭向阳、东城街道党委书记邓涛等领导亲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东城街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应急、医院、公安、交警、安监等部门前往现场处理，并迅速成立事故处理工作组，开展事故处理工作。并呼吁受影响住户听从现场指挥和物业安排，不要擅自返回居住楼，以免造成次生灾害。

3、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事故善后处理

事故发生后，东城街道成立了善后处置小组，各职能部门依

照工作职责相互协调，配合展开工作。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与死者李海娟家属联系沟通，积极做好相关善后处理工作，并做好与家属的赔偿协商，及时支付赔偿金。

目前，火灾烧损99号、100号、101号商铺电子产品和火灾蔓延至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上方住宅烧损的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201、301、302、401、501、601部分房间物品，以及火灾烧毁东兴花园名雅阁塔楼外墙空调等损失赔偿工作，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正在通过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正在制作中。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详细的反复勘查，收集和掌握了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经营单位，未经同意及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致使锂电池爆燃而引发火灾。事故发生后，大量的锂电池发生连环爆燃，火势猛烈燃烧扩散，大火迅速封住逃生通道，并快速扩散到楼上的居住区域和周围的建筑。

（二）事故间接原因

-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 2、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总公司是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物业出租方，承担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责任。在管理中未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

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含有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 相关部门责任履职情况

岗贝社区有专职安全巡查员8人，分为3个工作小组，负责辖区内55家企业的安全监管，并与每家企业每年都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社区书记、主任每年带队检查不少于8次(每季度不少于两次)。岗贝社区巡查员分别于20xx年6月6日、7月6日对事故发生单位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租用的赛格电子市场3层24区3号铺位进行了2次消防安全检查，现场为办公室，没有发现存放锂电池，但均未能提供检查记录和有关映像记录资料。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四) 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大量违规存放在商铺内的电池爆燃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东城街道“911”一般火灾事故有关责任人及责任单位作出如下处理：

(一) 事故责任认定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其作为经营单位，未经同意及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致使锂电池爆燃而引发火灾，造成一人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2、李少波，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安全意识淡薄，擅自在租用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

(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未落实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物业出租方，承担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的管理责任。在管理中未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即东兴花园24区名雅阁南一楼3号)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且该铺位内的锂电池部分为旧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4、王丰森，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安全管理总负责人，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5、张军，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要负责工程、消防安全，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

6、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在平时巡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承租的东莞市赛格电子市场内3层24区3号铺位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

(二) 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为吸取事故教训，教育和惩戒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建议对此次事故责任人作如下处理：

1、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李少波。对本次事故负有责任，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其

进行行政处罚。李少波擅自在租用的商铺非法设置货架存放大量各种型号的锂电池，未落实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及时消除事故安全隐患，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处理。

3、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4、王丰森，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5、张军，未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建议东莞长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作出处理。

6、东城街道岗贝社区，存在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由岗贝社区安全办主任叶灼坤在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上作深刻检讨。

7、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为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特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东莞市格威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东莞市长久物业管理公司作为物业管理方，应深刻吸取“9.11”火灾事故教训，认真分析事故原因，查漏补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及时排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部门要举一反三，吸取事故教训，加大监督监察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要加大安全生产消防宣传力度，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二是要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培训取得实效；三是要加大监督监察力度，以铁的手腕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消防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消防事故的发生。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三

调查时间：____年9月6日。

调查地点：嵊州市东后街。

调查目的：发现社会上的错别字，提出改进建议。

调查分析：现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当中时时刻刻都会接触到汉字，无论是用耳朵听，还是用眼睛看。如果没有它，我们的生活又将会怎么样？而现实生活中，很多人经常会在使用汉字的过程中发生错误。为了了解人们写错别字的原因，帮助人们规范用字，我展开了调查研究。错别字的具体情况千齐百怪，层出不穷。有的还令人狂笑不已。

3、写错别字原因。这占的比例最多。小店店主经常会因为粗心或因为自己根本就不会写的原因就写错了。看那条小弄里的一家裁缝店招牌上醒目的写着“载缝店”三个红色大字。“载”和“裁”店主怎么分不清呢？这真是一个大笑话，哎！在街上的店铺，通常都会出现这样的笑话，例如右边的第三间的修理摩托车店的招牌，竟然写了“修理么托车”这个招牌真是有意思，让人看了禁不住笑。在街上，不只是有这么一两个。如果认真一点看，简直就是数不胜数。在现代这个急需人才的社会里，通常那些街招都会贴满在墙上。譬如，我们最常见的“启事”和“启示”，这两个“事”和“示”字无论从哪一个角度看，含义都是不相同的。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四

20xx年xx月xx日12点50分□xx公司xx厂房电机短路起火。该位置系两面铁皮夹泡沫的非阻燃材料，因高温作用，墙体內的泡沫燃烧，高温拌发大量烟尘产生，引燃室内的地毯和木地板。

xx公司xx厂房车间本就是一个封闭的空间□xx室又进一步形成一个更为封闭小空间，致使浓烟积蓄更多，对救援带来极大的阻挠。

20xx年xx月xx5日12：55：28，消防队接到报警电话，称xx公司xx厂房发生火灾。消防队立即组织两车九人赶赴火灾现场，于12：57：32出b区大门；于12：58：57过a区大门；于12：59：25过a区二门；于12：59：34过a区地磅房；于12：59：40过a区xx部电工班门口；于12：59：54过xx厂房门口并到达火灾现场。

到场后，由于室内烟雾非常浓，起火点与起火物质均不明确，又被该分厂人员告知用水施救会损坏设备，针对此情况，消防人员采用灭火器实施救援。在使用大量灭火器无效的情况下，经现场请示温总，立即使用水进行施救，在尽量保证设备的情况下于13：27分左右将火扑灭。在明火扑灭后，江津消防支队德感中队13：30分左右也到达了现场，他们立即使用专业排烟设备进行排烟，通过较长时间的排烟，顺利将室内烟雾排空，使得此次火灾事故得以成功处置，并将财产损失降到最低。

事后，我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从火灾现场痕迹来看，有可能是该厂房旁的空气压缩机过热发生故障造成电气线路短路起火，并引燃地面油污和隔热层里的泡沫，且现场可能工作人员缺位，未能及时发现火情，从而造成了火势的蔓延、扩大。

同时，通过此次火灾事故，我们也要从中吸取教训，各单位对各类电气设施，特别是重点部位和死角的电气设施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作为我们职能部门，也需要加大对各单位的督促、检查、考核力度，共同努力，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一) 起火原因

火灾救援后，我对火灾现场进行了初步勘察，从火灾现场痕迹来看，基本可以确定是该厂房旁的空气压缩机过热，发生故障造成电气线路短路起火。在xx室当班工作人员x部测试组----证词材料中，也提到是5月5日12点50分左右，我到达p300仪器室门口时听到有异响，马上去查看，看到空压机起很大的火。

(二) 火灾扩大的原因

1、火灾未能及时发现

由于是大功率电器设备短路起火，温度应该很高，高温引燃地面油污和隔热层里的泡沫，且现场工作人员缺位□p300仪器室当班工作人员x部测试组----谢武俊的. 证词材料中，保温材料，这种材料严重不能阻燃，并且一遇见高温就能融化、自燃并伴生浓烟。

生产现场铺设地毯也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类似这样多油雾的磨齿间内，空气中的油雾浓度相对较大，铺设地毯不利于消防安全。

3、建筑结构违反消防要求

1、据查□xx室当班工作人员x部测试组----证词材料中，提到是xx月xx日12点50分左右，我到达xx室门口时听到有异响，马上去查看，看到空压机起很大的火，我立即关闭附近电源。

2、经过现场勘察，可以确认机的电机部分已经完全烧毁、融化；相邻的电路设施也是完全烧毁。

3、空气压缩机邻近的铁皮墙面油漆与其他过火地方的墙面油漆完全不一样。是一种重度烧毁的迹象。

4、由机至平台，一路过火迹象明显。

基于以上原因，可以认定xx公司火灾事故起火点为□xx室后，机起火。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五

上海静安火灾是xx年来发生的最为严重的火灾事故。其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造成的社会影响都是近期舆论讨论的焦点。静安火灾已经过去，但是这件事却没有真正完结，紧接着而来的是对死者的悼念，对生者的安慰和对人们和政府的警示，责任重于泰山。

调查的目的：将以互联网为主要资源，完成一轮整体的报告，将整个静安事故的前后因果展示给大家，并提出我们小组成员对于这次事故的意见。

调查的意义：锻炼我们小组成员搜集资料，整合资料以及分析资料的能力，体验分工合作带来的好处，并且通过互联网的调查，体会对资料的筛选过程，了解调查的基本事项以及书写调查报告书的格式。

2名电焊工违规实施作业

经过初步分析，起火大楼在装修作业施工中，有2名电焊工违规实施作业，在短时间内形成密集火灾。

这起事故还暴露出5方面的问题：电焊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资

格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引发大火后逃离现场；装修工程违法违规，层层多次分包，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明显的抢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的行为；事故现场违规使用大量尼龙网、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导致大火迅速蔓延；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致使多次分包、多家作业和无证电焊工上岗，对停产后复工的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

政府：

- 1、下午2时5分左右楼层发生火灾
- 2、14时16分，接到火警报警电话
- 3、火警之后的第18分钟，有消防车辆出现在火灾现场进行救援。紧接着救护车赶到，消防车利用水枪救火，并冲入大楼救人。
- 4、14时40分许，警用直升机也已经赶赴现场
- 5、15时30分利用高架云梯和高压水枪开始控制火势
- 6、15时50分三架警用直升机已经飞抵着火大楼的顶部，实施索降救援被困在楼顶的居民。
- 7、16时，警用直升机飞离顶楼。

居民自救：

- 1、理智的受灾人果断关闭电源和煤气，用湿毛巾掩面
- 2、不少人都是发现火情后直接跑到楼外脚手架上以求逃生
- 3、有人从楼上跳下去

4、跑到楼顶呼救

5、在原地等待救援

伤员救治：

上海市卫生系统第一时间全力以赴救治伤员，120市医疗急救中心调集30辆救护车抢救、转运伤员和投入应急保障工作。九家接治伤员医院的医务人员彻夜未眠，全力救治火灾受伤者。

灾民安置：

紧急安排16家宾馆的700余个房间，将发生火灾大楼以及同小区另外两栋大楼的居民800余人紧急安置到宾馆中。对于当晚有30多户找不到亲人的`受灾户，静安区安排专人陪同他们到医院、接待点和各安置点寻找亲人，开展心理疏导等工作。16日上午，静安区安排寻亲者到殡仪馆认领遇难者。与此同时，静安区已经将第一批临时救助款送到居民手上，并在全区募捐首批240余万元善款。

赔偿事项：

静安区“11·15”善后工作小组公布了每位遇难者96万元赔偿和救助金的具体构成。除去政府综合帮扶和社会爱心捐助资金31万元以外，事故责任单位将承担65万元的一次性死亡赔偿金。据介绍，包括火灾中遇难死亡的赔偿金在内，受伤人员的伤残赔偿、失火房屋和财产损失赔偿金都将全部由事故单位进行赔偿。平安保险上海分公司成立了重大应急小组，统计事故伤亡人员名单，并及时提供理赔服务。该公司人员已经前往相关医院，确认客户信息，可提供现场理赔。另外，该公司还在3个居民安置点设立了理赔临时受理小组。太平人寿上海分公司也成立应对小组，由客户部门核实客户信息并负责理赔。

1、静安火灾带给了社会巨大的损失，影响了人民正常的日常生活。

人员伤亡：上海”1115”特别重大火灾确认遇难人数为58名。其中男性为22人，女性为36人。

经济损失：根据官方统计数据，火灾造成的物质损失同样非常巨大。记者初步估算，仅房产一项，这场大火造成的损失就将接近5亿。

交通影响：来自静安区交警监控中心消息，目前胶州路余姚路、胶州路常德路、胶州路昌平路通行都受到影响。采取的交通管制是：从安源路到西康路然后到康定路再到延平路最后再到安源路。

2、静安火灾的发证证明了某一些部门的监督力度不够，影响政府在人民群众的权威。

事故调查证明电焊工无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引发大火后逃离现场；装修工程违法违规，层层多次分包，导致安全责任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落实，存在明显的抢工期、抢进度、突击施工的行为；事故现场违规使用大量尼龙网、聚氨酯泡沫等易燃材料，导致大火迅速蔓延是因为有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力，致使多次分包、多家作业和无证电焊工上岗，对停产后复工的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这样的话会影响政府在人民群众心中的权威，致使政府的影响力下降，从而影响到其他法律法规的实施。

3、静安火灾还影响了社会的安定。

事故调查表明这起事故的责任人是其引起事故的几位无证电工。其犯罪嫌疑人也被公安机关拘留了。但是就是因为这样有着更多的人越来越不相信政府。以下引用网友的一段话：这就是中国式的资本主义经济体系，工程层层分包，赚的最

多的是大老板，其次是项目经理，再次是包工头，包工头也分几层，工资待遇最低，干活最辛苦，人最多的就是我们的农民工，我的父母包括很多亲戚就是全国两亿多农民工中的一员，他们的生活条件最艰苦，但他们从没有说过苦，朴素乐观勤劳的工作态度，从源头保证了工程的质量，也正是因为他们无数辛勤汗水的付出，才有中国现在城市化的迅速发展，才有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胜利，社会就是这么现实，包工头项目经理以最贪婪的压榨方式，剥削农民工的基本权益，出了事故就将抓我们可怜的工人。这样的言论可能会引起大家的共鸣，从而扰乱我们的社会安定，引起民众对政府机关的普遍不满。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六

20xx年**月**日12点50分，**公司**厂房电机短路起火。该位置系两面铁皮夹泡沫的非阻燃材料，因高温作用，墙体內的泡沫燃烧，高温拌发大量烟尘产生，引燃室内的地毯和木地板。

该厂房旁的空气压缩机过热发生故障造成电气线路短路起火，并引燃地面油污和隔热层里的泡沫，且现场可能工作人员缺位，未能及时发现火情，从而造成了火势的蔓延、扩大。

同时，通过此次火灾事故，我们也要从中吸取教训，各单位对各类电气设施，特别是重点部位和死角的电气设施要加大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作为我们职能部门，也需要加大对各单位的督促、检查、考核力度，共同努力，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

（一）起火原因

（二）火灾扩大的原因

1. 火灾未能及时发现

由于是大功率电器设备短路起火，温度应该很高，高温引燃地面油污和隔热层里的泡沫，且现场工作人员缺位。p300仪器室当班工作人员***部测试组——谢武俊的证词材料中，也提到是“**月**日12点50分左右，我到达p300仪器室门口时听到有异响，马上去查看”可以说明他是在12：50左右“到达”现场，其真正起火时间现场并没有任何人。由于未能及时发现火情，从而造成了火势的蔓延、扩大。

2. 火灾现场的建筑材料违反消防要求

从火灾现场来看，其建筑材料是以双层薄铁皮加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这种材料严重不能阻燃，并且一遇见高温就能融化、自燃并伴生浓烟。

生产现场铺设地毯也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类似这样多油雾的磨齿间内，空气中的油雾浓度相对较大，铺设地毯不利于消防安全。

3. 建筑结构违反消防要求

无消防通道，无通风口，完全在半密闭的恒温间内，再次密闭成一单独空间。这样的建筑形式导致内部空气不能有效流通，高温后极可能引起易燃物质自燃，并有毒烟雾不能及时、有效、快速排出，容易造成人员窒息伤亡。

1. 据查，**室当班工作人员***部测试组——***的证词材料中，提到是“**月**日12点50分左右，我到达**室门口时听到有异响，马上去查看，看到空压机起很大的火，我立即关闭附近电源”。

2. 经过现场勘察，可以确认**机的电机部分已经完全烧毁、融化；相邻的电路设施也是完全烧毁。

3. 空气压缩机邻近的铁皮墙面油漆与其他过火地方的墙面油

漆完全不一样。是一种重度烧毁的迹象。

4. 由**机至平台，一路过火迹象明显。

基于以上原因，可以认定**公司**火灾事故起火点为：**室后，**机起火。

围绕起火部位和起火点，我们对可能的四种起火原因（纵火、烟头起火、自燃、电线短路起火）进行了认真的调查。

1. 排除纵火

据查，火灾时在起火部位附近有工作人员正在加班，并有监控录象可以证明，无有意纵火迹象，可排除纵火。

2. 排除烟头起火

据查，**公司及**分公司、**部均明确要求工人不准在生产区内吸烟，调查中没发现有人在生产区内吸烟。

在场人虽均证实，火灾发生前未闻到焦味及见到烟等异常情况，从火灾发生的过程看，起火较突然，不存在阴燃起火特征。

据此，可排除烟头引起火灾的可能。

3. 排除自燃起火

据查实，现场基本无自燃物品，不具备自燃的条件，可排除自燃起火。

4. 电器短路引起火灾的调查分析

据查，起火部位可以认定**公司**火灾事故起火点为：**室后，**机起火。据资料显示：电源线发生短路时，短路点会

产生电弧或电火花，其温度可达2000~7000℃。完全能够融化铁、铜等金属物质。

经现场勘察，起火点空气压缩机的电机外壳已经完全融化，那么基本可以断定，正是由于空气压缩机的电机短路，产生至少2000~7000℃的高温后，直接融化掉了电机外壳，引发火灾。

综上所述，经大量的调查分析，我们排除了纵火、遗留烟头起火、自燃引起这次火灾，我们认为：**公司**火灾是**室后，**机的电机短路，产生至少2000~7000℃的高温后，直接融化掉了电机外壳。高温引燃大量使用的建筑材料双层薄铁皮加聚氨酯泡沫墙体，拌生浓烟，引发火灾。

一) 事故认定：

1. 次事故系电器短路引发，但在设备运转的时候，设备现场负责人员离开，未对设备起到监管的作用，致使大火蔓延，有失职行为。
2. 火灾发生后，未第一时间向消防队报警。
3. 公司消防人员到达现场后，火灾发生场地负责人未及时向消防人员通报现场情况，致使消防人员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对火灾现场内被燃烧的**机及气罐实施零距离救援，虽未造成重大爆炸伤亡事故，但此事故现场负责人应负知情不报，隐瞒重大危险源，极度不配合事故救援的责任。

(二) 处理意见：

1. 对现场工作人员**给予1000元经济处罚。
2. 对**管理部根据**企[20xx]**号文件精神进行考核处理（发生万元以下的火灾扣500—1000元；万元以上的，每万元

增扣500元。)。

3. 责成该部进行书面检讨，并报公司防火委员会。

****办公室

年月**日

附件说明：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篇七

1. 日期:20xx年6月日

2. 时间:上午6时30分

3. 地点:深圳xx18楼楼顶

4. 情况叙述:xx楼顶14号冷却塔的木质结构塔顶以及部分外壳被发现彻底烧坏。起火原因和责任人不明。此事已报告警署和保险公司。出事原因待查。

事故已立即向警署、消防部门和保险公司汇报，并在现场拍下照片。目击者的口供也已记录下来。

我们已与维修承包商就此举行特别会议，安排人员进行抢修，清理现场。会议记录参见附录一。空调系统的正常供应和运作没有受到影响。

我们已与hvc(4)进行详细讨论，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保安人员和楼顶巡视的管理，并决定在大楼外围以及楼顶死角处增设巡视点。

夜间13时至早上7时□xx一般无需使用水冷却装置，因而其相

关冷却塔也不必运转。

操作员一般会关掉楼顶配电间内的配电板(见附录二的启动电路图)。根据图中所示,正如4月21晚发生的那样,一旦把选择开关调至关的位置,就会使主电源接触点打开,对外的电线和设备便会断电。

我们曾怀疑事故由雷电引起,但现已排除了这一可能性,因为大楼完全受到避雷装置的保护,而避雷装置也定期接受检查和维修。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我们的结论是,分线箱外部首先起火,继而蔓延至冷却塔的其他部位。因而我们认为,此次事件很有可能是人为的蓄意破坏。

就短期来说,我们已决定在现有冷却塔的'木质结构部分刷上防火漆加以保护。具体的施工情况已和大楼总承包商共同商定,其他必要的工作正在安排。

在安全方面,我们同意管理部门的意见,楼顶所有出口处均应安装**detex**锁和遥控警报器。此外,我们还认为,通向楼顶的通道应设有闭路电视机进行监视。

从长远来说,我们正在就使用**ads**组合型冷却塔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这种冷却塔和我们现有的冷却塔不同,由于塔身没有木质结构部分,因而在防火、防日晒雨淋和防菌方面效果更佳。